

**環境保護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西貢區議會會議的動議
「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停止運作，以改善假日
的空氣質素」的書面回覆**

就劉偉章議員於西貢區議會 2017 年 5 月 2 日全體會議上提出「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停止運作，以改善假日的空氣質素」的動議，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

環境保護署一直按現行的環境保護法例和合約要求密切監察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另外，根據合約要求，堆填區承辦商須實施環境管理措施，包括定期進行環境監測，監測過程及數據會經由獨立環境顧問審核，以確保堆填區的運作不會影響環境。

新界東南堆填區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只接受建築廢物，而進入堆填區的廢物車輛架次已由之前平均每日約 800 架次減至現時平均每日約 500 架次，減幅約四成。堆填區的運作時間亦已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縮短一小時，開放時間已由上午 8 時至晚上 11 時縮短至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在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期間進入堆填區的廢物車輛平均每日約有 140 架次，堆填區環境監測結果均符合合約的要求。

本署會繼續監察堆填區的運作情況，以確保堆填區的運作不會影響環境。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6 月